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984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51124_11109847600_1_3951124_11109847600_1.pdf、
3951124_11109847600_1_3951124_11109847600_2.pdf、
3951124_11109847600_1_3951124_11109847600_3.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
期「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申請公告、數學奠基
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0日師大數學中字第
1111005562號函辦理。
- 二、申請資格：
 - (一)已完成數學奠基活動師培訓或數學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
訓者。
 - (二)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且必須於報名截止
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例如預計參加亮點基地計畫的
培訓、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
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中年級或高
年級)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
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

(三)參與中心辦理「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並領有該證書之教師亦可申請辦理。

(四)參與中心辦理「數學單元素養模組包實驗工作坊」及「109素養奠基包講師(促進師)培訓營」已辦理過「109素養奠基包準講師教學實作」的準講師者，亦於此申請。

(五)參與中心辦理「109素養奠基包準講師養成工作坊」，並領有該證書之教師亦可申請辦理。

(六)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截止，掃瞄申請表及計畫書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

(二)請教師由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註冊後提出申請，以中年級(三、四年級)、高年級(五、六年級)或國中組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之班級數來提出申請。

(三)線上填寫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皆須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並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掃瞄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逾期不予受理。

(四)相關申請經審查後，預計111年3月15、22、29日及4月12、26日，於該中心網站分批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五、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

- (一)授課方式：申請之學校須符合每班級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
- (二)授課內容：以數學奠基進教室模組或數學奠基活動模組為教學內容，教學實作課程內容可由老師依情境來做調整。
- (三)辦理期程：111年3月15日至111年6月22日止。

六、補助費用：

- (一)教具費補助：大班補助2,250元(兩單元，每單元為1,125元)，小班補助1,125元(兩單元，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563元)(16人以上為大班，15人以下為小班)，以單元數計算。
- (二)影印費補助：大班補助300元，小班補助150元(16人以上為大班，15人以下為小班)，以每班次計算。
- (三)教學實作諮詢費：每班需填寫一份諮詢報告，每份補助1,000元，諮詢內容包含奠基進教室學生學前問卷、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
- (四)請於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學前問卷、立即測問卷寄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核銷，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電子檔繳交)為必要繳交之資料，若無填寫完整，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

七、注意事項：

(一)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

- 1、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學生拍攝同意書(電子檔繳交)，其學生拍攝同意書，請於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 2、學生學前問卷、立即測問卷(紙本繳交)。
- 3、活動照片每班5張(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
- 4、歡迎寄送辦理之學生活動情形相關錄影電子檔/光碟。

(二)將擇部分申請通過學校，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相關訪視由該中心另行聯繫通知。

(三)入班教學實作辦理學校之數學活動師有義務出席數學奠基活動年度教學研討會，分享辦理數學奠基進教室之教學經驗；教學研討會辦理時間由該中心另行公布。

八、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將公告於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s://www.ime.ntnu.edu.tw/>)，敬請隨時留意。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
2022/03/16
17:44:08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